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783號

原告 興記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許家華律師

被告 郭宏基

訴訟代理人 陳學驊律師

複代理人 孫皓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玖仟壹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玖仟壹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先之代表人郭禮忠於民國106年2月12日死亡，被告及訴外人郭林初旭、郭秀慧、郭雅慧、郭宏毅、郭宏志為郭禮忠之繼承人，繼承人未能達成遺產分割協議，且就股東權之行使亦未能達成共識。被告前代原告保管106年7

01 月2日至11日之營收款項新臺幣（下同）191萬9,165元（下
02 稱系爭款項），兩造間成立消費寄託或無因管理法律關係，
03 經原告於111年10月18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寄託關
04 係、無因管理關係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被
05 告均未置理。爰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第478條、第173條
06 第2項準用第54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
07 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1萬9,165元
0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9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抗辯：郭禮忠生前於東門市場現包水餃販售，成立原告
11 公司，對外名稱為「東門興記水餃」，東門市場攤位除販售
12 水餃外，另有熟食品項，基於稅賦考量，郭禮忠另借用郭秀
13 慧、郭宏毅名義成立東門興記小吃行、嘉品商行，亦即郭禮
14 忠每日收取的款項包括原告開立發票之收入（宅配）、嘉品
15 商行之市場現金收入、東門興記小吃行店面收入。郭禮忠死
16 亡後，東門市場生意由郭林初旭、郭宏志負責，郭宏志將嘉
17 品商行負責人變更為訴外人張秋蘭，東門興記小吃則另行製
18 作水餃販售，營收歸郭秀慧所有，與東門市場生意脫鉤。被
19 告欲將東門市場生意帳務管理採行科學辦法統一管控，故試
20 行接管106年7月2日至11日之收入，然因帳務管理無法上軌
21 道，被告已於107年4月20日後某日將系爭款項（支票、現
22 金）扣除廠商貨款、人事成本後，餘額140餘萬元再交回郭
23 林初旭。系爭款項除原告開立發票之收入外，尚包括嘉品商
24 行之市場現金收入、東門興記小吃行店面收入，非全歸原告
25 所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6 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81至283頁）：

28 (一)郭禮忠與郭林初旭為配偶，育有長子郭宏基、長女郭秀慧、
29 次女郭雅慧、次子郭宏毅、三子郭宏志。嗣郭禮忠於106年2
30 月12日死亡，上開人等為郭禮忠之繼承人。

31 (二)原告係由郭禮忠於102年7月10日出資100萬元所成立，登記

01 公司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並以郭禮忠為
02 董事，嗣原告於103年10月7日增資，郭禮忠之出資增至400
03 萬元，郭林初旭出資200萬元，並以郭禮忠為董事（見本院
04 卷第285至318頁）。

05 (三)郭宏志於106年10月26日出資50萬元成立東門興記有限公
06 司，登記公司地址為臺北市○○區○○街00號1樓，並以郭
07 宏志為董事，嗣郭宏志於同年11月15日將出資轉讓予訴外人
08 郭孟學，並以郭孟學為董事，嗣郭孟學於107年10月9日將出
09 資轉讓予郭林初旭，並將公司遷址至臺北市○○區○○○路
10 0段000巷0弄0號，及推選郭林初旭為董事（見本院卷第319
11 至339頁）。

12 (四)郭林初旭、郭宏毅、郭宏志、郭秀慧於106年12月15日，分
13 別出資175萬元、75萬元、200萬元、50萬元，成立禮忠股份
14 有限公司，登記公司地址為新北市○○區○○路000巷00
15 號，並以郭林初旭為董事長（見本院卷第341至348頁）。

16 (五)郭宏志於107年3月21日出資100萬元成立禮忠食品有限公
17 司，登記公司地址為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並以
18 郭宏志為董事，嗣郭宏志於同年4月12日將40萬元部分之出
19 資轉讓予郭林初旭，嗣郭宏志於111年7月25日增資30萬元，
20 並將禮忠食品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禮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 並以郭宏志為董事長，郭林初旭為監察人（見本院卷第349
22 至327頁）。

23 (六)郭秀慧於103年10月15日出資25萬元獨資成立東門興記小吃
24 店，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00號（見本院卷第373
25 至380頁）。

26 (七)張秋蘭於102年9月6日出資20萬元獨資成立嘉品商行，設立
27 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見本院卷第381至
28 387頁）。

29 (八)被告曾為郭林初旭代管106年7月2日至11日營業收入191萬
30 9,165元。

3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兩造間是否成立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

02 1.按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
03 契約。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
04 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
05 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
06 定。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民法第589條第1
07 項、第602條第1項、第603條分別定有明定。是當事人主張
08 有金錢寄託關係存在者，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負舉證
09 責任。又應證之事實，除依直接證據以資證明外，法院另可
10 運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推定其真偽。是以，
11 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不以可供直接證明之直接證據為
12 限；凡綜合其他情狀以證明某間接事實，再由該間接事實而
13 為推理，以證明應證事實者，如該間接事實與應證事實間，
14 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足推認有因果關係存在者，即非限
15 於以直接證據證明應證事實為必要。

16 2.經查，被告曾為郭林初旭代管106年7月2日至同年月11日營
17 業收入191萬9,165元乙節，為兩造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
18 項(八)），再參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6598號
19 案件（下稱系爭偵案）之偵辦過程，起初係郭宏志至派出所
20 報案稱：我是興記有限公司股東，因公司營業額遭郭雅慧侵
21 占，故至派出所報案等語（見系爭偵案卷第5頁），嗣警員
22 再以證人身分詢問被告：「據告訴人郭宏志指稱，郭雅慧將
23 『興記水餃有限公司』106年7月2日至8日營業額總計137萬
24 6,420元侵占，是否屬實？」等語，被告則回：「不是。

25 ……我父親過世後，興記水餃店由我來負責營收的帳目款項
26 （106年7月2日至同年月11日），約140多萬元」等語（見本
27 院卷第18頁），且於受檢察官訊問時，檢察官問：「告訴人
28 指稱郭雅慧於106年7月9日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
29 巷00○0號1樓，將興記水餃有限公司營業額侵占，你是否知
30 悉此事？目前遭侵占之營業額款項在何處？」等語，被告則
31 回：「……我從106年7月2日接管至同年月11日結束，錢在

01 我這邊，一共140幾萬元，正確數字我沒有去統計過，應該
02 不只137萬元。我每天都有記營業額，我現在可以計算，經
03 計算一共191萬9,165元，這包含送貨之貨款。」等語（見本
04 院卷第19頁），足見系爭偵案係針對原告款項為之，雖上開
05 詢問、訊問筆錄就公司名稱贅載「水餃」2字，然仍足認被
06 告於受訊問時知悉警員、檢察官所指之「興記水餃有限公
07 司」即是原告，被告以此認知為基礎，進而回稱其代為保管
08 191萬9,165元之款項，是應認該等款項為原告所有之款項。
09 復衡以郭雅慧、郭宏志於上開偵查案件受訊問時均稱：錢在
10 哥哥那裡等語（見系爭偵案卷第35頁），足見被告確有為原
11 告代管款項。綜上各節，堪以推認兩造間成立消費寄託契
12 約，由被告為原告代管191萬9,165元甚明。

13 3.被告雖辯稱：原告與東門市場攤位生意並非完全等同，尚有
14 嘉品商行、東門興記小吃店等商店之款項等語，並提出嘉品
15 商行、東門興記小吃店之商工登記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
16 269至272頁），惟嘉品商行之名稱與原告之名稱相去甚遠，
17 且嘉品商行係張秋蘭獨資成立，至於東門興記小吃店則係郭
18 秀慧獨資成立，營業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見兩造不爭執事
19 項(六)、(七)），是該等事業主體之負責人與原告不同，營業地
20 址亦有別，被告應不至於混淆收受之款項。至被告辯詞所涉
21 之東門興記有限公司、禮忠股份有限公司、禮忠食品股份有
22 限公司，分別係於106年10月26日、106年12月15日、107年3
23 月21日始設立（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四)、(五)），然被告代
24 管款項之日期為106年7月2日至同年月11日，斯時上開公司
25 尚未設立，被告代管之款項自不可能係上開公司之款項。從
26 而，本件仍應認被告代為保管之款項全部均係原告所有之款
27 項，被告所辯，自不足採。

28 (二)原告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第478條之規定，請求給付191
29 萬9,165元，有無理由：

30 1.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31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01 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
02 文，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之規定，上開規定於消費寄託契約
03 亦有準用。又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
04 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
05 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
06 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裁定意旨
07 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08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主張債務因
09 清償而消滅之當事人，對於清償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
10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0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辯稱
11 已將款項交付予郭林初旭，故債務已清償等節，為原告所否
12 認，自應由被告就債務已清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3 2.經查，原告已於111年10月17日以（111）興字第0001號函催
14 告被告於函到後10日內返還款項，該函於111年10月25日送
15 達於被告，有上開函文、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6 第31至35頁），而111年10月25日起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
17 日止顯已逾1個月，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依民法第602條
18 第1項準用第47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消費寄託款。

19 3.被告雖辯稱：被告已將所有款項交付予郭林初旭等語，惟被
20 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則其所辯，自不足採。另被
21 告辯稱曾為原告代墊維修費37萬元、運費2萬元等語，業據
22 提出報價單、現金/支票簽收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75、407
23 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0頁），堪信為真
24 實，至器材是否修繕完成，不影響被告已支出該等費用之認
25 定。而上開債權與原告之消費寄託款請求權，均為金錢之給
26 付，皆已屆清償期，兩造既均未陳明有不得抵銷之特約，或
27 有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之情形，被告主張抵銷，此部分款項
28 自應予以扣除，是原告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第478條之
29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2萬9,165元（計算式：191萬9,165
30 元-39萬元=152萬9,165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
31 則屬無據。

0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3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4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5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
06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
07 被告之消費寄託債權，前於111年10月17日已發函定期催告
08 返還，業如前述，而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為112年4月24
09 日，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9頁），依據
10 前開說明，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11 日即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2 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第478條之規定，
14 請求被告給付152萬9,165元，及自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係依民
17 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第478條、第173條第2項準用第541條第
18 1項之規定，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本院既依民法第
19 602條第1項準用第478條之規定准許原告之請求，則第173條
20 第2項準用第541條第1項之規定部分則無庸論駁，附此敘
21 明。

22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23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4 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
25 予駁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3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01

法 官 劉娟呈

02

法 官 廖哲緯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何嘉倫